# 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 筑牢廉洁司法制度屏障

2015年3月，中央先后印发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“三个规定”。“三个规定”相互补充，互为一体，共同斩断影响公正司法的各种内外部干扰，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式制度体系，对于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和司法人员被“围猎”，确保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，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，是从源头上防止“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”的治本之策。

作为基层检察院，处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第一线，与群众联系最直接、最紧密，司法办案面临的问题和矛盾也更具体集中，望花区检察院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历史使命感、职业荣誉感，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＂，筑牢廉洁司法的制度屏障。

加强理论学习，增强行动自觉

通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、全院集中培训会、支部学习等方式，讲清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的重要作用，带动干警全面如实记录报告。院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全部消除“零报告”。召开警示教育大会，通报违反“三个规定”典型案例，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效果。全国检察机关重大事项填报系统上线后，第一时间完成系统后台组织架构、人员信息收集及权限配置等工作的基础上，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最高检举办的应用操作培训会，对不同角色的用户如何操作系统进行认真学习，实现由传统纸质方式转变为系统填报，方便干警快捷录入，有效避免填报不规范、不准确等问题。向全区人民发放倡议书，发布《致全院干警家属的公开信》，向干警家属这一关键群体发出倡议，筑牢家庭助廉反腐阵地。

健全配套机制，强化督促检查

建立“一案一报”工作机制，规定干警每月登录“三个规定”重大事项填报系统，填报当月情况，做到全程留痕，有据可查。建立常态监督机制，在检察内网定期发布廉政工作相关提示，通过工作群发布每月工作提示，督促各部门干警按时填报。每月开展监督检查，做到全员填报、不漏一人。将执行“三个规定”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中层干部年度述责述廉、廉政谈话必谈事项，并纳入干警廉政档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持续传导压力。

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

通过门户网站、工作群、电子显示屏等发布“三个规定”具体内容和典型案例，借助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以漫画、视频等方式，及时发布推送“三个规定”内容和落实举措。在雷锋纪念馆门前等辖区内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宣讲活动，制作并发放《“三个规定”及“一个办法”阐释》宣传手册。同时，积极创新举措，精心设计“三个规定”电话彩铃，让每一次通话都成为有效的宣传教育，让“三个规定”融入干警日常生活，提高群众对“三个规定”的知晓度，筑牢廉洁司法内外防线。在扩大“三个规定”影响力的同时，通过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举报箱、公开举报电话以及检察长接访等途径，收集检察干警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线索，促进干警依法履职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下一步，望花区检察院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持续抓好抓实“三个规定”的执行，坚守公平正义、司法为民的初心，努力实现法治昌明、“海晏河清”。

望花区检察院2022-07-28